

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终止上市的公告

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由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而来。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6日《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1636号文）核准募集。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1月17日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该基金转型为“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自2016年12月6日起，《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的，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，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7]374号）同意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由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注册而来）

场内简称：原油LOF

基金代码：164815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契约型开放式

终止上市日：2017年6月20日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本基金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，基金终止上市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《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基金合同终止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6 月 15 日